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交上字第97號

上　訴　人　胡銀萍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7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

號或其內容。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4日9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苗栗縣頭份市○○○路與新華里4鄰下新店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時，為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南庄分駐所員警認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故駕車尾隨攔停上訴人車輛，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舉發並填製苗栗縣警察局第F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被上訴人認上訴人確有前揭違規情事，遂於109年11月3日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竹監苗字第54-F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字第74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紅綠燈設置的目的和意義，是為了保證路人和車輛的安全。停於路間路口之車輛要出來，從路肩出來做一個向左稍轉的動作才能直行？而上訴人的車從路肩出來，難道不是要看即將出路口對面的號誌嗎？請問從路口出來的車輛一定要經過對面的路口嗎？請問從路口即將出來的車輛不能左、右轉嗎

？停在路口的車輛是否不能看即將出路肩時對面的交通號誌？上訴人的車當時於路肩的路口出來，看得正是「修改衣服店」的對面交通號誌燈號：綠燈。綜上所述，上訴人並未闖紅燈。

㈡聲明：1.廢棄原判決。2.撤銷原處分。

四、本院查：

原審法院就上訴人上開主張，已經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作成卷附勘驗筆錄為證（原審卷第80頁），依原判決五、㈡1.勘驗心證，並參酌舉發機關109年12月1日份警五字第10900029452號函復說明及員警職務報告（原審卷第57至59頁）所述之舉發經過，認定上訴人確有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及系爭車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面對中正一路路口號誌燈號為紅燈，仍直接穿越停止線及行人穿越道通過該路口，適為舉發員警現場目睹，當場尾隨攔查，並製單舉發無訛。審認系爭車輛確有通過中正一路路口之停止線及行人穿越道再繼續通過系爭交岔路口，未遵守中正一路路口號誌燈號之指示，仍直接穿越停止線及行人穿越道通過該路口等情，認定被上訴人以原處分裁罰上訴人，核屬有據。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廢棄原判決，但觀其上訴狀所載內容，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再予爭執，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

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